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17 号），中国保监会同意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本公司成为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数量 1.8 亿股，持股比例为 6%。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7 日